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640,344,725元收购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普睿投资”）和新余高新区数聚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数聚时代”）合计持有的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简称“普菲特”）100%股权（简称“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约定普睿投资及数聚时代须在公司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后40个工作日内共计使用315,344,725元分一次或多次以不低于交易对方购买英飞拓股票交易日前收盘价的9折的价格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或其控股主体JHL INFINITE LLC处购买英飞拓股票或以从二级市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英飞拓股票。本次收购的实施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及刘肇怀先生与英飞拓签署的《关联借款协议》为先决条件。

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可能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已履行相关程序，本次

收购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8日，公司与刘肇怀签署《关联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不少于30,000万元，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前提下，在《关联借款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一次或多次向刘肇怀借款。《关联借款协议》项下借款不计利息，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并购等，借款期限为1年，自《关联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若公司提出书面续期申请的，每申请一次，则《关联借款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6个月。在公司提前7日通知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前向刘肇怀还款，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提前还款、多次还款。

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

丑建忠

任德盛

赵晋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